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中标金额：人民币204,626,471.20元（含税），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等约定的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所占金额约为1.3亿元，最终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 中标工期：工程建设期13个月，从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相关收入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公司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方法，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预计对2022年当期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若本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履行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与广东泰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

合体为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2]031)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内容: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规模为5万吨/天,包括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等,处理后出水水质为准IV类水体水质标准。具体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采购单位: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204,626,471.20元(含税)

中标工期:工程建设期13个月,从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中标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合格。

2、采购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奋

注册资本:47,374.887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疏港大道218号4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等约定的工作量划分，本次中标金额中预计公司所占金额约为1.3亿元，最终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相关收入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公司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方法，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预计对2022年当期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若本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履行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及采购单位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